

農業部公告

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
農授漁字第1151534306號

主 旨：公告115年度太平洋黑鮪漁撈作業自115年7月7日零時零分起停止捕撈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 據：太平洋黑鮪漁撈作業管理辦法第五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5年7月7日零時零分起停止捕撈太平洋黑鮪，並自當日下午6時起停止受理捕獲通報。
- 二、依太平洋黑鮪漁撈作業管理辦法（下稱本辦法）第16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中央主管機關依第5條規定公告限期停止捕撈太平洋黑鮪時，自停止捕撈日起不得申領標籤，且已申領未使用之標籤作廢。
- 三、依本辦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經許可從事太平洋黑鮪漁撈作業之鮪延繩釣漁船，於停止捕撈日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（一）船上有黑鮪漁獲者：應於當日下午6時前，向漁業通訊電臺通報捕撈資訊，並於停止捕撈日次日返港卸魚。惟持遠洋作業許可並於公海作業之遠洋漁船，無須立即返港卸魚。
 - （二）船上無黑鮪漁獲者：無須辦理通報及返港卸魚。
- 四、依本辦法第21條第5款規定，於中央主管機關依第5條規定公告之停止捕撈日屆至後捕獲之太平洋黑鮪應即丟棄，並於捕獲後24小時內，向漁業通訊電臺通報丟棄尾數、捕撈位置及每尾體重體長。